

《佛山市高明区民办养老机构扶持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区府办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试行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15〕176 号），3 年多以来，我区依法设立了 3 家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 366 个，发放新增床位资助 183 万元，发放运营资助 5.929 万元，大力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有效地缓解了我区养老服务的需求压力。《佛山市高明区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试行办法》有效期 3 年，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区养老服务的社会需求仍在不断增长，现有养老资源的规模与广大老年人过上幸福晚年生活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为加快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重要指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民政局对原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佛山市高明区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实施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二)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佛府〔2016〕27号）。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依法登记和备案，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者其他社会力量举办，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各类民办养老机构。

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参照民办养老机构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区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四、管理部门

区级民政部门是民办养老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分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工作。

五、扶持和优惠政策

(一) 新增床位资助

1. **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民办养老机构而新增的床位。

新增床位不含民办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2. 资助标准

新增床位按照每张床位一次性资助 6000 元标准执行。

3. 申请程序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资助，需填写一式两份《佛山市高明区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附件 1-1)，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及一式两份复印件：

- (1)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2) 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开设机构银行账户；
- (4) 取得《消防许可证》；
- (5)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6) 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登记备案文件；
- (7) 年度检查合格（新建民办养老机构除外）；
- (8) 符合国家规定的老年人、残疾人基本规范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等规定；
- (9) 总床位 30 张以上；
- (10) 接受高明区户籍老人床位数比例占总床位数 50% 以上；
- (11) 接受政府供养的五保对象床位数比例占总床位数的 15% 以上；
- (12) 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在 5 年以上；

(13) 书面承诺接受资助期间不得改变民办养老机构的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事业无关的业务。

(二) 运营资助

1. 资助范围

民办养老机构收住本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人，经评估，给予运营资助。

2. 资助标准

(一) 一级护理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

(二) 二级护理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

(三) 三级或者其他一般护理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三级或者其他一般老人指日常生活行为完全自理，不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

二级护理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扶手、拐杖、轮椅和升降床等辅助器具帮助的老年人。

一级护理老人是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专门护理的老年人。

3. 申请程序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资助，需填写一式两份《佛山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附件 1-2），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及一式两份复印件：

(1) 符合新增床位资助的十三项规定；

(2)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以上调查材料；

(3) 一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三) 其它优惠

除了上面讲到的新增床位资助和运营资助外，还有其它相关部门扶持和优惠措施：

1. 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由政府依法保障，优先安排。

2. 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但证照费除外。

3. 民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收费。

4. 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 涉及到医养结合的民办养老机构还有以下规定：

1.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设立医疗机构（含康复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民办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经审核，可以作为定点医疗机构。

民办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执行当地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定。

2. 民办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聘用的卫生技术人员，在科研立项、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另外，民办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的用途。改变用途的，不再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由有关部门追缴已减免的相关费用。

六、监督管理措施

（一）民办养老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必须与区民政部门签订资助协议。民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助资金，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二）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账户，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区民政部门有权向民办养老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资助资金进行审计。

（三）民办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被资助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民办养老机构擅自改变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或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享受资助的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六）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每年要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责令整改，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回已拨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